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7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金龙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牛增强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牛增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议案二至议案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贾松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贾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谢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卢国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国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秦磊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秦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航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自然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郭自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联赢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江苏联赢的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中关于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重点聚焦的十个方面逐项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制定了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彪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兼任总经理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金龙先生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该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韩金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对韩金龙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韩金龙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更加专注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布局等工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牛增强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贾松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谢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卢国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秦磊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周航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郭自然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牛增强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聘任贾松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谢强先生、卢国杰先生、李毅先生、秦磊先生、周航先生及郭自然先生（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贾松先生、谢强先生、卢国杰先生、李毅先生、秦磊先生、周航先生及郭自然先生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贾松先生、谢强先生、卢国杰先生、李毅先生、秦磊先生、周航先生及郭自然先生的背景及工作经历的了解，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贾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谢强先生、卢国杰先生、李毅先生、秦磊先生、周航先生及郭自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深圳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

牛增强先生简历

牛增强，男，中国国籍，1964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日本筑波大学理工学研究科硕士毕业，2008年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物理电子学博士毕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0年12月至1994年5月，任陕西省西安制药厂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日本米亚基技术会社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大学讲师；2005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牛增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7.6646万股，与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牛增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贾松先生简历

贾松，男，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02 年3月至2005 年2月，任职于顺冠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6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联赢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贾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7.3996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贾松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强先生简历

谢强，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年9月至1992年8月，任衡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财务处会计；1992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经理；2001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深圳奥沃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市建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4月至8月，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谢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6692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谢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国杰先生简历

卢国杰，男，中国国籍，198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富创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裕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焊接研发中心光学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先后任公司光学研发经理、焊接研发中心总监。

卢国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151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卢国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毅先生简历

李毅，男，中国国籍，1981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2002年4月至2005年8月，任深圳汉诺斯精机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7年1月，先后任东莞宏力机械厂生产主管、机械设计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机械设计经理、机械设计总监、新能源装备事业一部总监。

李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0892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毅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秦磊先生简历

秦磊，男，中国国籍，1982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市盈洲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软件经理、电气软件总监、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总监。

秦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947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秦磊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航先生简历

周航，男，中国国籍，1983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理工大学工学学士，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任联赢有限研发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研发工程师、光学研发经理、工艺研发中心总监、工艺研发中心总监兼任3C电子产品事业部总监。

周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100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航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自然先生简历

郭自然，男，中国国籍，1968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重庆市荣昌县益民机械厂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深圳市先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3年4月，任深圳市航行科技有限公司PE主管；2003年4月至2009年10月，先后任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生产总监、供应链总监；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市鑫合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制造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自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0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郭自然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科技”）变更为联赢激光，实施地点相应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1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5,282,509.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490.4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200.00	27,654.94
2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90.00	6,776.32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5,459.29
合计		58,090.00	49,890.55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联赢科技	联赢激光
实施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深圳市龙岗区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联赢科技，本次变更为联赢激光，同时实施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由除上述变更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主要的研发和生产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将“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联赢科技变更为联赢激光，实施地点相应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有利于公司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开展科技创新和科技合作，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系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外，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按时出席本次董事会，无缺席董事。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全票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月8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经与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邱子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关于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购买罗格朗土地及厂房投资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虽然有利于公司加快建设高标准的疫苗生产车间，为研发中的相关疫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配套，但同时面临产品研发风险、项目投资和建设风险、政策和市场竞争等不可忽视的风险。公司需要密切关注上述风险和变化，及时对自身研发方向做出正确的预见与调整规划，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和项目建设期的各项成本费用。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长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钟睒睒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同意提名董事、总经理邱子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邢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龙成凤女士、王贵强先生发表了《关于变更董事长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同意邱子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同意提名邢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关于提名邢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内容尚需提交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请召开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本次监事会，无缺席监事。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体监事全票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月8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关于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购买罗格朗土地及厂房投资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虽然有利于公司加快建设高标准的疫苗生产车间，为研发中的相关疫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配套，但同时面临产品研发风险、项目投资和建设风险、政策和市场竞争等不可忽视的风险。公司需要密切关注上述风险和变化，及时对自身研发方向做出正确的预见与调整规划，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和项目建设期的各项成本费用。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长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钟睒睒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同意提名董事、总经理邱子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邢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龙成凤女士、王贵强先生发表了《关于变更董事长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同意邱子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同意提名邢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关于提名邢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内容尚需提交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及厂房用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计划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将导致公司近两年面临大额的研发投入以及4.69亿元的基本建设投入，也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研发投入的不确定性将直接影响投入当年的经济效益。同时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折旧费用，从而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以及经营业绩压力。

● 根据目前中国境内关于疫苗产品的审批要求和预防性疫苗的常规临床试验及注册流程，公司研发的鼻喷新冠疫苗尚需完成临床I期的长期安全性观察、临床II期、临床III期试验，临床试验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研发的疫苗产品还需经过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现场核查等环节，方可实现产品的最终上市销售。因此相关疫苗产品能否顺利实现研发或上市具有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项目是用于鼻喷新冠疫苗生产线的建设，鉴于国内外已有多个团队启动了新冠疫苗研制的攻关，目前公司研发的鼻喷新冠疫苗尚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研发进度并不及同行。如果未来产品不能顺利研发或者研发成功后市场空间有限，公司可能面临生产车间及产品调整的可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生物”或“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为实施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万泰生物拟与罗格朗（北京）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格朗”）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以人民币5,400万元价格受让罗格朗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4号厂区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厂房与附属配套设施。

（二）经初步测算，项目总投资46,863.68万元（包含土地及厂房购置5,400万元），其中建设费用31,853.6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计划1年。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罗格朗（北京）电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4号

法定代表人：安卓

注册资本：8402.8513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低压配线装置、电器附件、电线导管、线槽、低压配电箱，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二）罗格朗（北京）电气公司主要从事开关插座、低压电器等电气附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2019年7月公司将业务整体转移到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

（三）截止2020年12月31日，罗格朗（北京）电气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26,305,228.0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8,226,557.52元。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罗格朗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但已就该土地及厂房转让事项达成初步约定，预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4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认可的评估公司就转让标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准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一）收购资产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罗格朗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4号厂区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厂房与附属配套设施（以下简称“转让标的”），其中：转让标的占地面积19,27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地上厂房等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8,481.90平方米。

（二）土地及厂房权证

罗格朗（北京）电气公司于2005年3月18日取得了工业土地使用权证书（京市昌涉外国用2005出第10357号），于2005年2月25日取得了厂房等建筑物的产权证书（京房权证市昌涉外字第10222号），该建筑物均为罗格朗自建，目前厂房等生产设施处于闲置未使用状态。

上述转让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限制和影响本次转让的情况，其资产没有设定质押、未被查封冻结，且不会被第三人主张任何权利。

四、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公司与厦门大学、香港大学合作研发的鼻喷新冠疫苗，已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目前已经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由于目前公司场地空间不足，不能满足大规模疫苗生产需要。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急需购置土地并进行生产线建设，尽快实现公司研发的鼻喷新冠疫苗项目落地。

2、项目总投资和建设规模

经初步测算，项目总投资46,863.68万元，其中包含土地及厂房购置5400万元，新增专用设备预计8,995.56万元，公用工程设备费用1,610万元以及厂房改造费用等。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

公司拟在罗格朗现有厂房基础上进行适当改扩建后，用于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包含GMP标准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另外，需要购置专用生产设备及公用设备建设一条新冠疫苗生产线。

3、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以及规划设计、施工等前期手续办理等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力争用3个月时间完成报批手续，7个月时间进行厂房改造及生产线建设，力争1年内完成全部项目的建设。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罗格朗土地及厂房投资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虽然有利于公司加快建设高标准的疫苗生产车间，为研发中的鼻喷新冠疫苗的研发和生产配套，但同时面临以下不可忽视的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疫苗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金额大、临床风险高等特点，尤其是面对全新的疫苗品种开发，在开发及临床周期比较紧张的情况下，临床设计、临床研究以及后续的工艺开发、产品注册、审批等影响因素更多，如果所开发的疫苗未获批上市或上市后市场前景不好，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因此，相关疫苗产品能否顺利实现研发或上市具有不确定性。

2、项目投资和建设风险

项目总投资4.69亿元，投资金额较大，基本建设投入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同时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折旧费用，从而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以及经营业绩压力。此外项目建设周期1年，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建设施工组织以及外部环境变化等对项目建设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项目建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产品不能顺利研发或者研发成功后市场空间有限，公司可能面临生产车间及产品调整的可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政策和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外已有多个团队启动了疫苗研制的攻关，特别是我国支持的5种路线的疫苗包括灭活疫苗、腺病毒载体疫苗、减毒流感病毒载体疫苗、重组蛋白疫苗和核酸疫苗（包括RNA疫苗和DNA疫苗），都陆续取得了良好的研发进展。公司研发的鼻喷疫苗仅进入临床II期，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能否顺利上市或实现销售，尚具有不确定性。

综上，针对公司在建项目面临的上述产品研发、投资和建设、政府政策和市场竞争等风险，公司可能采取的防范措施主要有：

1、关注行业实时动态，掌握政策变动趋向，控制政策风险；

2、关注市场变化，及时了解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合理调整产能，力争供需平衡。

3、强化研发管控，科学设计和实施新产品研发策略，保证研发队伍及人才的稳定性和竞争性，控制研发风险，成功实现产品注册及上市。

4、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合理筹措和使用资金，将资金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通过提升单位产品的边际贡献能力，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确保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钟睒睒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钟睒睒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钟睒睒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钟睒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8,800,51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并通过养生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47,075,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6.98%，钟睒睒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325,875,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1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钟睒睒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此次钟睒睒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钟睒睒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领导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长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1、选举邱子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2、提名邢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名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邢会强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也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会强，男，1976年9月出生，法学教授，持有律师执业证。2005年7月-2007年6月期间，在中国工商银行博士后工作站、北京大学博士后流动站担任博士后；2007年7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2017年10月至今，在先锋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在利安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邢会强先生曾多次承担和主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课题，深度参与《证券法》的修改，在私募投资基金、公募基金、证券上市、证券欺诈认定、新三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等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编著有《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系列著述。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9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1年 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2	万泰生物	2021/1/25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9:00—11:00、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528820 、010-59528829
联系传真：010-8970584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院路31号
邮编：102206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